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增持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

专项核查意见

致: 北京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金杜)接受北京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金控集团或收购人)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交易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就北京金控集团增持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同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上市公司)H股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增持)所涉及的免于发出要约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免于要约)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

为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下简称中国境内,为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国台湾地区)现行的法律法规之规定,并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查阅了为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所必须查阅的文件。

本所是依据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境内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发表核查意见。

本所仅就与本次免于要约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专项核查意见对有关审计报告及评估报告等专业报告中



某些数据、意见及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意见及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本专项核查意见的出具已得到北京金控集团的如下保证：

1、其已向本所提供为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所要求其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说明、承诺函或证明；

2、其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及材料真实、准确、完整、有效，并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对于本专项核查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北京金控集团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及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专项核查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专项核查意见仅供北京金控集团为本次免于要约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增持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北京金控集团提供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北京金控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MA01F60KX1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1号院2号楼20层2001
法定代表人	范文仲
注册资本	1,2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金融控股公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8年10月19日
营业期限	2018年10月19日至长期
股权结构	由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的出资人为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北京市国资委）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北京金控集团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需要予以终止的情形。

（二）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根据北京金控集团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企查查网站（www.qcc.com）查询，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如下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 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收购人最近3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收购人最近3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北京金控集团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北京金控集团具备进行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增持的相关情况

（一）本次增持前的持股情况

根据中信建投证券披露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针对本次增持的《关于第一大股东增持公司 H 股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26 号，以下简称增持计划公告），本次增持前，北京金控集团持有上市公司 2,684,309,017 股 A 股股份，约占上市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34.61%。

（二）本次增持的相关情况

根据增持计划公告的披露，本次增持的相关情况如下：

增持主体：北京金控集团

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和整体实力的认可

增持股份种类：H 股

增持数量：本次增持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上市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1.20%

增持计划实施期限：12 个月

增持计划资金安排：自有资金

相关承诺：北京金控集团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不减持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并争取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

（三）本次增持的决策程序

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有股东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增持上市公司股票，未导致上市公司控股权转移的事项，由国家出资企业负责管理。根据北京市国资委公布的《市国资委授权放权清单（2021 年版）》，市管企业审批未导致上市公司控股权转移的国有股东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增持上市公司股票事项。根据北京市国资委公布的监管企业名单及北京金控集团的《公司章程》，北京金控集团按市管一级企业管理。由于本次增持未导致上市公司控股权发生转移，因此北京金控集团有权决定本次增持。

根据北京金控集团《公司章程》的规定，北京金控集团不设股东会，设董事会，董事会为公司的决策机构，职权包括决定公司的投资方案。根据北京金控集团董事会 2022 年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北京金控集团于 2022 年 12 月 26 日召开了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持集团持有的某上市公司股票的议案》，同意在自首次增持操作首日起一年内，增持中信建投证券（6066.HK）股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北京金控集团已就本次增持履行了相关决策审批程序。

（四）本次增持的持股变化情况

根据北京金控集团的确认，本次增持的持股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增持前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本次增持后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北京金控集团	有限售条件 A股	2,684,309,017	34.61%	2,684,309,017	34.61%
	无限售条件 H股	0	0	93,080,000	1.20%
	合计	2,684,309,017	34.61%	2,777,389,017	35.81%

三、本次增持属于《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根据北京金控集团的确认及增持计划公告等公告信息，本次增持中，北京金控集团通过上交所港股通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买入中信建投证券 H 股 93,080,000 股，约占上市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1.20%。本次增持前后，北京金控集团持有中信建投证券的股份总数自 2,684,309,017 股变更至 2,777,389,017 股，持股比例自 34.61% 变更至 35.81%。北京金控集团持股比例始终在 30% 以上且本次增持比例未超过 2%。根据中信建投证券披露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本次增持前 12 个月内，北京金控集团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未发生其他变动。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 的，自上述事实发生之日起一年后，每 12 个月内增持不超过该公司已发行的 2% 的股份，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增持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相关规定，北京金控集团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四、本次增持的信息披露

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信息核查并根据北京金控集团的确认，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北京金控集团及上市公司已根据《收购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股份变动管理》的有关要求披露了《关于第一大股东增持公司 H 股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26 号）、《关于第一大股东增持公司 H 股股份达到 1% 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53 号），并将根据北京金控集团的实际增持情况依法披露关于本次增持实施完成的公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北京金控集团已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尚需就本次增持完成情况进行公告。本次增持不涉及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不涉及要约收购及相关信息披露。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北京金控集团具备进行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北京金控集团已就本次增持履行了相关决策审批程序；本次增持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北京金控集团已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专项核查意见正本一式三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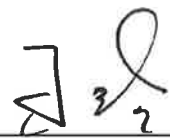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增持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经办律师: 
苏 峰


叶盛杰

单位负责人: 
王 玲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